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2-48

债券代码：127029

债券简称：中钢转债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02,173,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1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48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171,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171,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4,171,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6%。

3.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

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下属中钢设备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1,797,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4%；反对376,2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08%；反对376,2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边志星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